

###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0-042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2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带队负责回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年报“债务重组”信息显示,2019年12月16日,五家渠众信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五家渠众信”)与你公司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中基”)签订了《抵债协议》。经双方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基北泉对五家渠众信的全部债务金额为4,001.67万元;中基北泉用其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抵偿上述债务,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为874.13万元,评估值为1,461.64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形成收益3,055.52万元。

你公司在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拟以固定资产抵债众信公司欠款的公告》(以下简称“抵债公告”)中表示,公司拟将下列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番茄”)持有的中基北泉固定资产抵偿五家渠众信上述欠款,中基北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48.01万元。前述评估值基于《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中基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字[2019]第XJ003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及你公司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股权的公告》,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你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基北泉96.97%股权,评估对象为中基北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纳入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抵债公告》披露的信息,五家渠众信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固资下属公司,请你公司:(1)说明中基北泉最终以抵债资产的范围小于临时公告范围的原因,用于抵偿上述债务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情况,简要说明上述抵债收益3,055.52万元的计算过程;

(2)结合《抵债公告》中的内容,说明《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中基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其评估结论是否适用于本次抵债交易;

(3)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本次抵债资产最终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并结合公司控制权情况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实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的利益让渡,以及相关抵债收益确认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19年11月13日,作为石河子中基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北泉”)实际控制人,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拟以固定资产抵债众信公司欠款的议案》,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拟以固定资产抵债众信公司欠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孙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拟以固定资产抵债众信公司欠款的议案,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公司拟通过协议抵债方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番茄”)持有的中基北泉固定资产抵债五家渠众信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众信”)欠款40,016,658.61元,中基北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48.01万元。由于

中基北泉土地为租赁,房产无法分割,经中基北泉和众信公司友好协商,最终抵债资产确定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2019年11月20日沪申威评字(2019)第XJ0049号评估报告,绝大财产资产状态良好,存在少量报废情况。全部债务余额4,001.67万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874.13万元-销项税额72.02万元=抵债收益3,055.52万元。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中基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基北泉申报并自评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评估结论未用于本次抵债交易。

(3)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2019年11月20日沪申威评字(2019)第XJ0049号评估报告,本次抵债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范围为中基北泉申报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拥有的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公司认为本次抵债资产评估合理和公允的。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众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司、中基北泉和众信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因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不构成关联方,公司、中基北泉和众信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方的利益让渡。

2019年12月11日,中基北泉股东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抵偿众信公司欠款》,2019年12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十次经营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将中基北泉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用于抵债众信公司全部债务,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众信公司签订了《抵债协议》,2019年12月17日,中基北泉与众信公司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相关抵债收益确认合规。

2.年报和临时公告信息显示,你公司2020年的经营方针定位为发展新疆道地中药材上下游产业链,健全符合国际需求的产技术体系、等级评价制度,打造新疆中农医药产业知名品牌。为适应公司前述未来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部分工厂、设备、房产等资产一并整合现有资产,对部分下属子公司(参股)进行处置。年报“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包装番茄制品和1.包装番茄制品生产量均为0,年报“存货”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0.26亿元,累计计提减值39.38万元。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和包装物。

年报“固定资产”附注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11.57亿元,累计计提减值6.02亿元,其中本期计提30.17万元。根据你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拟征收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天然植物化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截至原控制人”15块土地及10处房产。根据前述公告开拓披露的征收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中基红番茄和中基红色番茄的固定资产分别出现评估减值1,425.23万元(减值率61.47%)和1,695.47万元(减值率26.32%)。

年报“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累计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613.15万元及递延所得税资产153.29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开工生产情况,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未来的产业转型升级,复核存货相关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结合上述资产征收时的评估减值情况,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所属主体的开工运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情况,复核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3)结合前述暂时性差异形成的主体、该主体的实际开工运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调整计划,复核相关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19年12月31日存货及跌价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27,688.08	140,368.19
库存商品	21,059,480.81	112,530.96
库存周转	915,492.72	18,957.81
低值易耗品	143,916.32	65,958.63
周转材料	131,335.17	55,966.93
合计	26,477,897.77	939,791.52

如上表所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均未开机生产,且原生产的大桶番茄酱已于2019年度全部销售完毕,目前剩余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中基研究院的红色番茄酱,以及已注销孙公司新疆中基中基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种子。公司下属工厂“整体进行出租,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存货资产以市场价格或市场价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种子将会交给新疆工厂周边的农户;红雾油脂公司计划对外出售或与药厂进行合作生产番茄红素软胶囊。公司认为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2)2018年度,鉴于下属公司未开机生产,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会计师对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了全面复核,你公司2019年度对外转让:1家工厂、注销4家工厂及出租3家工厂,2020年新增对外出租3家工厂,设备已不再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减值迹象。公司认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且合理的。

(3)暂时性差异形成的主体为子公司新疆新建国际招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累计盈利,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充分的。

3.年报“应收账款”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74亿元,账龄分别为7-12月、1-2月、2-3年和3-4年,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24亿元;“其他应收款”附注显示,你公司另有应收该公司的往来款0.9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56亿元。企业信用信息显示,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公示的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25人、75人和7人,逐年大幅减少。请你你公司核实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合理判断对该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了解核实,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自2018年末被汕头市广新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后,其设备及厂房出租给天津威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威盛”)及其他公司,目前天津中辰所有的厂房及设备闲置状态,其中天津威盛与天津中辰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模式相同,均为生产3包装番茄酱,天津威盛于2019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与原来自来,新开始运营3包装设计共5条,年产量约3600吨,与收购前相比,产量大幅提升。由于天津中辰被收购后未立即进行生产,而是将设备及厂房出租,

###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7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良好信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46,000.00	1.65%或4.35%,根据该产品100%保本挂钩利率的公允价值确定。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价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建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代码	TG200014496/TG200014498
产品简称	-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2020年7月6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7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4.35%,根据该产品100%保本挂钩利率的公允价值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净值	46,0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此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作为平安银行内部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平安银行通过跨境贸易投资于汇率于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人民币产品收益与 EUR 欧元/USD 美元中间期利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稳健、流动性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在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时发生任何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产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流程,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上市公司金融控股(A股代码:00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302,947,601	409,60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84,94	66,668,64
净资产	330,212,35	343,070,67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0,112.6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6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周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丹实业”)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1.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网上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为刘飞通过竞买号A5377于2020年07月0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周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82,250,415股ST冠福(002102)无限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出价竞拍,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146,640.42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肆万零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用户姓名为刘飞通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周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82,250,415股ST冠福(002102)无限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149,640.42元(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肆万零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成交确认书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平台开展的“周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82,250,415股ST冠福(002102)无限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拍,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146,640.42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肆万零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用户姓名为刘飞通过(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周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82,250,415股ST冠福(002102)无限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竞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149,640.42元(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肆万零肆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成交确认书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福桐、林文晶、林文洪、林文宇、邓坤实业合计持有公司549,682,4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8%,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48,869,9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的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4%。刘飞竞拍和惠苏芳竞价分别竞拍获得本次网络拍卖的公司股份82,250,415股,在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后,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2,250,415股,各自占总股本的3.12%。若此次司法拍卖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

态。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税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控股平台、浙江大学网络装备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对于将要进行的合作项目或业务活动需以独立方案(或协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网络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网装院”)友好协商,就研发合作、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广泛共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20年7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电子科技大学是一所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多学科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下属的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是一个校跨学科协同合作、颠覆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旨在抓住我国军民融合与创新发展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重点以军科委和装发项目为支撑,通过组织跨学科研究团队推动多学科交叉交叉与融合、创造引领未来发展的前瞻颠覆性能源技术,形成的技术成果一方面服务于国家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军民融合进行转化,服务产业升级与经济转型,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2020年7月3日在公司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内容  
(一)合作内容和性质  
提高和增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基于双方彼此充分信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围绕先进能源领域的前沿技术、产业

趋势、技术创新等进行协同和研发,生产、甲乙双方为深化战略合作,在本备忘录框架下,拟具体合作内容或活动的实际情况,可以优先给予对方相应的资金支持,以提升双方整体战略协同竞争力。

(二)合作领域  
在先进能源领域双方进行技术的交流,寻求可合作的创新点,成立项目组,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定向培养和输送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

(三)合作推进机制  
1.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对于将要进行的合作项目或业务活动需以独立方案(或协议)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  
2.若双方确定的合作项目或活动需由双方共同立项并在项目或活动开展前达成书面确认书。  
3.经书面确认的合作项目或活动由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应项目或活动的制定和实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或活动协议为准。

4.双方分别指派一名代表,以对确定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加以协调和监督,并定期回顾双方合作项目或活动的进度和效果。

(四)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续签

###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郑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郑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本公司股份7,544,681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5,744,681股,股权激励股份1,800,0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6,100股。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允许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庞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目前,

庞国强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庞国强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0日	11.15	10,000
		2020年5月19日	11.18	10,000
		2020年6月12日	11.07	20,000
		2020年6月15日	11.36	96,300
合计			11,63	20,0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3.90%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0.74%	0.67%
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	股数	
6,108,511	3,166	5,388,511	2.81%

注: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业务涉及7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庞国强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国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5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席类别	18	-	-
出席类别	18	132,671,539	23.05
出席类别	18	65,9173	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叶倩、副总经理金衍华、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7,038,360	99.8617	9,741	0.13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霖、沈悦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